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909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曾子寧

相對人 家元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池璋

相對人 王池璋

謝伊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2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依聲請人定儲利率指數加碼4.52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年息6.2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02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6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7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8 止執行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11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029098號				
編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 (即利息起算日)	年息 (百分之)
001	2,000,000元	1,282,583元	112年3月23日	未記載	114年9月24日	6.26
002	2,000,000元	1,444,297元	112年8月7日	未記載	114年10月8日	6.26